档号: EDB/SMEP/2/86/2(1)

#### 教育局通函第 128/2019 号

分发名单:各官立、资助(包括特殊学校)、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

副本送: 各组主管

# 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:内地、澳门升学就业探索之旅 2019/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及特殊学校提名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校内教师(包括校长)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。

#### 详情

- 2. 教育局举办「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:内地、澳门升学就业探索之旅」(下称计划)旨在为学生提供交流机会,透过参访大学、企业和古迹,让学生认识广州、深圳、珠海和澳门等邻近地区的高等教育现况,了解到内地和澳门升学就业的机会,以及体会当地的文化和经济发展。
- 3. 教育局已委托承办机构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筹办 2 个为期 2 天的行程,供中三至中六学生参加。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,请参阅<u>附件一</u>, 2 个行程的日程及其他资料详载于**附件二**。
- 4. 学校可在 2019/20 学年内报名参加多于一个行程,并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,<u>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</u>。
- 5. 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,请从承办机构网站下载报名表,填妥报名表后,于拟参加的行程出发前三星期或之前,传真至承办机构。

#### 查询

6.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,请致电 3962 2803 或 2116 3775 与承办机构联络。有关本计划的一般查询,请致电 2892 6472 或 2892 6304 与本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。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,请浏览「薪火相传」网站http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。

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女士代行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# 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系列:内地、澳门升学就业探索之旅 2019/20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

#### 详情及申请细则

#### (一) 目的

本计划旨在为学生提供交流机会,透过参访大学、企业和古迹,让学生认识广州、深圳、珠海和澳门等邻近地区的高等教育现况,在区内经济发展下他们到内地和澳门升学就业的机会,以及体会当地的文化和经济发展。

#### (二) 内容

1. 2个行程各为期2天,简列如下,详情请参阅附件二。

行程	行程名称		
1	广州、深圳升学就业探索之旅		
2	珠海、澳门升学就业探索之旅		

- 2. 学校可与承办机构协商出发日期。
- 3. 参访的大学均为参加「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」的院校(澳门大学除外)。为维持参访的质素,每所大学(澳门大学除外)一般只安排 44 人参访,若该团多于 44 人,则可能分批参访不同的院校。若该交流学习团由两所或以上的学校组成,参加人数较多的学校可优先选择参访的大学。
- 4. 学校可在报名时选择参访日期及参访大学的优次,惟最后安排须按报名先后次序、报名人数、大学接待日期及限额等情况而定,学校须与承办机构协商上述安排。
- 5. 学校可参考各行程的学习重点,因应学生的能力和学习需要,并 配合课堂的学习内容,安排不同级别的学生参加合适的交流行程。
- 6. 教师可参考行程 /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,配合校本课程及学生的 学习需要,编制学习材料。
- 7. 参加的师生须出席承办机构为有关交流行程安排的出发前简介会。学校可安排参加学生及其家长一同出席,以了解计划的学习目的及行程内容。
- 8. 在行程中,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,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,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、探究和讨论,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、沟通及研习能力。回程后,参加者亦须出席学习分享会,学校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自行决定分享会形式。

#### (三) 参访大学名单

1. <u>行程一</u>:广州、深圳升学就业探索之旅 学校将获安排参访两所位于广州/深圳的大学,一所为「甲」类大 学,另一所为「乙」类院校。学校须于报名时与承办机构协商参访 日期及参访的大学,惟最后安排须按报名先后次序、报名人数、大 学接待日期及限额等情况而定。

类别	院校®	
	中山大学	
	暨南大学	
甲	广州大学	
	深圳大学	
	华南师范大学	
	华南理工大学	
	广州中医药大学	
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
	广州美术学院	
乙	星海音乐学院	
	南方医科大学	
	广州医科大学	
	广东药科大学	
	广东金融学院	

@在甲、乙类别中**各选择一所院校** 

2. <u>行程二</u>: 珠海、澳门升学就业探索之旅 学校将获安排参访澳门大学(横琴校区)及一所位于珠海的大学。 学校须于报名时与承办机构协商参访日期,惟最后安排须按实际 报名先后次序、报名人数、大学接待日期及限额等情况而定。

院校		
澳门大学(横琴校区)		
暨南大学(珠海校区)^		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^		

^选择参访一所位于珠海的大学

#### (四) 语言

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。

#### (五) 申请资格及名额

- 1. 各官立、资助(包括特殊学校)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学校的中三至中六学生,以及校内教师(包括校长)均可申请。
- 2. 学校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师生(包括 160 名学生及 16 名校内教师)参加。学校的报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处理。

- 3. 每个交流学习团可由一所或多所学校组成,成团人数最少为 44 人,最多为 88 人。学校若于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参加同一行程,将分成两个交流学习团,到参访点的次序会按实际需要作调动。每所学校参加每个行程的提名人数最少为 11 人(包括 10 名学生及 1 名教师)。若学校的提名人数不足 44 人,承办机构会尝试安排与其他学校合并成团。
- 4.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: 10。例如,参加学习团的学生人数为 73 名,随团教师应为 8 位。特殊学校则参考《户外活动指引》附录 X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/照顾者与学生比例》作适切安排。

(该指引的路径:教育局网页 www.edb.gov.hk 主页 > 学校行政及管理 > 一般行政 > 有关活动 > 学校活动指引)

5.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,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。

#### (六) 团费及资助细则

- 1. 获录取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%, 余下的 30%须自行负责。行程一的团费每人为港币 785 元,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235.5元(即 30%);行程二的团费每人为港币 940 元,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282元(即 30%),余款由教育局资助。(注:学校不可从「生涯规划津贴」拨款支付团费。)上述费用包括参访活动、膳食、住宿、交通,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[详情见(八)]等开支
- 2. 参加的学校须于行程出发前的 <u>14 天或之前</u>取得家长的同意,并 与承办机构核实参加师生名单。
- 3. 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,学校应立即与承办机构协商安排学生 替补。即使有学生替补,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 外费用。若时间太急,未有学生替补,该名临时退出的学生不会 获发还已交的费用,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,该学生 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。只在特殊情况下,如学生患病(须 具医生证明书)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队出发,教育局 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。
- 4.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。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,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,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。如学校需要为更多学生申请全额资助,可于申请表中简述原因,教育局会跟进处理。

<sup>&</sup>lt;sup>並</sup>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[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/照顾者(如适用)]的职务,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。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/指引等,以处理拨款事宜。

#### (七) 问卷调查

参加学校须于行程结束后一个月内,填妥并交回由承办机构代教育局派发的问卷(每所参加学校每个行程只需递交一份问卷),表达对交流计划/行程的意见和建议,供教育局作检讨之用。

#### (八) 保险

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<u>团体综合旅游保险</u>,保障项目包括:

1. 医疗保障

(最高保障额为港币\$300,000)

2.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

(包括撤离及运返)

3. 意外保障

(最高保障额为港币\$300,000)

4. 个人责任保障

(最高保障额为港币\$500,000)

5. 个人财物保障

(最高保障额为港币\$1,000)

6. 取消行程

(最高保障额为该团团费)

学校、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 及承保范围。

上述保险的承保范围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,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,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,以应对突发事件,例如:缩短旅程、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。

#### (九) 内地学校交流

如学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关活动时段,以便安排探访内地姊妹学校,在不导致原有行程删减的原则下,学校可与承办机构协商。若承办机构答允安排,但涉及额外费用,会向学校提供报价。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额外费用,须全数由学校自行负担。

#### (十) 承办机构

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

#### (十一)报名方法

请从承办机构网站 http://www.hcocie.hk/dwq1/参阅报名程序及下载报名表格。填妥的报名表格须于拟参加的行程出发前三星期或之前,传真至 2885 1666 办理。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,请致电承办机构电话 3962 2803 联络陈凯茵小姐 或 2116 3775 联络王玉英小姐,或电邮至 mep@hcocie.hk 与承办机构联络。

# 交流行程1:广州、深圳升学就业探索之旅

(一) 对象: 中三至中六学生

# (二) 学习目的:

- 1. 了解内地的升学和就业情况;
- 2. 了解年青人在内地发展的空间和机会;
- 3. 欣赏和体会岭南建筑风格及传统文化。

# (三)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:

		暂定日程	建议学习重点	与课程相关部分 (举隅)
第一天	上午	于香港的集合地点*,参访企业	乘旅游车往广州 了解内地企业的生 产运作、业务推广 和如何带动经济 展,以及了解青年 人在内地发展的 间和机会。	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》 (2017) • 开拓与创新精神 《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
	下午	参诗: 参方: 参方: 参方: 参方: 参大学概览 多字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。 多一次	认识该大学提供的课程及设施、内及升学的要求,以大学的事业大学的情况。	(小一至中六)》 (2017) 资源与经济活动 • 了解香港及内地的 经济表现 • 了解世界经济体系 之间如何相互依存 《企业、会计及财务概 论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
	晚上	分组讨论 <b>或</b> 参与大学安排的活 动	讨论及分享行程中所见、所闻、所学, 作归纳及总结。 参与大学安排的活动, 体验内地大学生生活。	四至中六)》(2015) ● 商业运作是受到变化多端的环境所影响,计画和决定需因应改变而作出修订
第二天	上午	参访另一所/ 一所学令: 一所学令: 一所学令: 一方一次 一方一,一个 一个 一个,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	认识该大学提供的 课程及设施、内地 升学的要求,以及 港生升读内地大学 的情况。	《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15)中国的改革开放 电对 改革开放 电水 改革开放 电水 发 电 大

	T	I	
	暂定日程	建议学习重点	与课程相关部分 (举隅)
			化背景的人所持的 观点与价值观
			独立专题探究题目:教育
	参访岭南印象园	欣赏传统的岭南建 筑风格及体会岭南 的传统文化。	《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15)中华文化与现代生活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育
下午			中国的改革开放 • 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,在环境保育和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战和机遇
			《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》 (2017) 文化和承传
			<ul><li>支持保存及保育本地文化遗产的工作</li><li>尊重不同社群人士的习俗文化</li></ul>
	乘旅游车回香港集合	地点*	ı

<sup>\*</sup>集合地点由学校与承办机构按学校报名人数协商订定 ◆可供选择的参访大学名单请参阅本通函附件一第(三)项

注: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,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。

### 交流行程2:珠海、澳门升学就业探索之旅

(一) 对象: 中三至中六学生

# (二) 学习目的:

- 1. 了解内地和澳门的升学和就业情况;
- 2. 了解年青人在内地发展的空间和机会;
- 3. 认识土生葡人的生活文化和路凼地区的历史发展。

# (三)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:

		暂定日程	建议学习重点	与课程相关部分
第		<b>承洪山洪城/洪</b> 漆		( 举隅)
第 一 天		参访横琴新区规划建设展示厅	₹码头集合,乘船到珠海 认识横琴最新的规划 情况,以及其经济发 展。	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》 (2017) • 开拓与创新精神
	上 午	<b>或</b> 珠海十字门国际	/龙。	《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
	ı	会展中心 参访珠海企业	了解内地企业的生产 运作、业务推广和如 何带动经济发展,以 及了解青年人在内地 发展的空间和机会。	(小一至中六)》 (2017) 资源与经济活动 • 了解香港及内地的 经济表现 • 了解世界经济体系
	下午	参大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	认识该大学提供的课程及设施、内地升学的要求,以及港生升读内地大学的情况。	之间如何相互依存 《企业、会计及财务概 论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 四至中六)》(2015) • 商业运作是受到变 化多端的环境所影 响,计画和决定需 因应改变而作出修 订
	晚上	分组讨论 <b>或</b> 参与大学安排的 活动	讨论及分享行程中所见、所闻、所学,作归纳及总结。 参与大学安排的活动,体验内地大学生生活。	《通识教育科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15)中国的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政策对国家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
第二天	上午	乘旅游车往澳门 参访澳门大学 (横琴校区) •大学概览	认识当地高等教育的 体制、大学设施和招 收香港学生的政策。	社会与文化 • 欣赏不同社会及文 化背景的人所持的

	暂定日程	建议学习重点	与课程相关部分 (举隅)
下午	智定 日程 当领园大交 地分设学及 葡 的带校与园访馆 参馆		
			的习俗文化
	乘船回香港中港城		1
	1		

<sup>\*</sup>集合地点由学校与承办机构按学校报名人数协商订定

注: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, 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。

<sup>◆</sup>可供选择的参访大学名单请参阅本通函附件一第 (三)项